## 第十号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

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，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制定本指南。

1.上市公司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网站予以披露。

　　2.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）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，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，应当委托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者受托管理人，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。

　　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付息、回售、赎回、分期偿还、兑付、提前兑付、票面利率调整、停复牌、交易机制调整及特定债券转让等。

　　3.上市公司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业务规则，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、决策程序、获准发行的公告等，应当由上市公司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。

　　4.资信评级机构、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按规定披露上市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，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。

　　5.投资者可通过本所网站“债券信息”和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“信息披露”专区获取上市公司公司债券相关披露信息。上市公司、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等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的沟通引导，确保投资者及时、完整获取相关披露信息。